

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岚皋分局

岚环函〔2019〕164号

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岚皋分局 关于岚皋县大道河重点段防洪工程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岚皋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站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岚皋县大道河重点段防洪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相关环评报批要件收悉，经局务会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建设地点包括大河村灯盏坝新村段、兴坪村段、小沟村移民安置点段、石门镇集镇千户安置区段、明珠社区段、富丽明珠移民（脱贫）搬迁安置小区段等6段防护区。工程综合治理长度4952m，新建堤防长2090.96m，堤脚加固692.83m。总投资2458.4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90元，占总投资3.66%。

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、专家评审意见及公示情况，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。

二、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在施工前制定环境污染防治方案，在工程承包合同中明确环境污染防治责任主体，认真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落实。

（二）依据大气污染防治要求，加强物料储存、转运及施工过程的扬尘防治措施落实。拌合站选址应远离居民区。

（三）建设施工废水收集、回用设施，确保全部回用、不外排；施工期生活污水经集中处理满足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（GB5084-2005）后全部综合利用，禁止设置排污口。加强河道水体施工中机械发生漏油的预防工作，完善应急措施，储备应急物资。

（四）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禁止夜间施工和夜间爆破作业。

（五）建筑垃圾及渣土实现最大化综合利用，不能利用的清运至当地镇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；施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统一清运，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。

（六）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对表土、植被及河床的破坏，施工结束后恢复原貌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项目建成后，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；《报告表》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要求，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督管理。

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岚皋分局

2019年12月18日



抄送：石门镇人民政府，民主镇人民政府，县水利局、县环境监察大队，档（二）。
